

常州准新娘吃减肥胶囊猝死 淘宝店主等3人因制售伪劣产品获刑

致命减肥胶囊“绿S”中检出抗抑郁药氟西汀; 家属获赔80万

去年8月份,27岁的常州准新娘小洁(化名)吃减肥胶囊后死亡,备受社会关注,现代快报曾进行报道。昨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市钟楼法院获悉,包括淘宝店主王某在内的3名被告,均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钟楼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3万元。

通讯员 李宏玉 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



“绿S减肥胶囊”的原料是网购的,含有西药成分,包装之后以“纯天然”的名义在淘宝网上销售 图片来自央视截图

悲剧 | 服用“绿S减肥胶囊” 准新娘不幸死亡

去年8月13日晚,27岁的常州姑娘小洁突然昏迷,被送到医院抢救,却再也没有醒过来。小洁和男友已经领证,即将办酒。小洁的家人说,因为小洁上晚班,当天下午5点多,她洗完澡,喊妈妈帮她拉一下裙子后面的拉链。拉链还没拉好,小洁就一头栽倒在床上,昏迷了过去。妈妈赶紧打电话叫救护车,“一直到她走了,一句话都没留下来。”

家人在悲痛的同时也怀疑,小洁的突然猝死,和她一个月来

一直在吃的“绿S减肥胶囊”有关。家人说,2013年7月中旬,小洁从淘宝网一个名叫“家乡的星空”的网店上购买了3盒“绿S减肥胶囊”,此后在一个月时间里,一直吃这种减肥胶囊,直到出事。

从这种减肥胶囊包装上看,其批准号为“卫食健字(2003)第0207号”。小洁自从吃了那种减肥胶囊后,一直食欲不好,而且此前也晕倒过两次。家人于是报了警。

调查 | 减肥胶囊和死者血液中都检出了氟西汀

常州警方对此展开调查。经过鉴定,小洁的血液中残留有氟西汀,已经超过正常标准,可以致人死亡。小洁的死亡与服用含有氟西汀成分的“绿S(蝴蝶亚仙人掌)减肥胶囊”有因果关系。

据警方调查,不少购买了绿S(蝴蝶亚仙人掌)减肥胶囊的女性,在吃了后出现心慌、头晕、恶心等情况。

氟西汀到底是一种什么物

质? 据介绍,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保健食品的各种原料及其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得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禁止在食品和保健食品当中添加药物。氟西汀是一种抗抑郁药,用于神经性贪食症等。超过一定剂量会导致人体中毒甚至死亡,并不属于食品原料,不应添加在绿S减肥胶囊这种减肥食品中。

生产 | 急着挣钱 网上买“效果更好”的原料

今年二三月份,警方将销售该种减肥胶囊的淘宝店主王某以及胶囊的生产销售者舒某、何某抓获。据交代,2009年,舒某和何某一起花30万元买下了北京一家生产“千姿美减肥胶囊”的空壳公司,并取得该公司卫食健字(2003)0207号“千姿美”牌减肥胶囊的批文。按照这份批文,这种减肥胶囊的主要成分只能是决明子、薏苡仁等。

舒某、何某一开始也尝试找正规厂家生产。但两人又觉得,从春

节后到6月份,一般都是减肥产品的旺季,如果拖得太晚,就赚不到钱了。于是舒某就租用了一处场地,自己购买了灌装胶囊的设备。之后,舒某又通过网络找到广东佛山一处卖家,购买了减肥原料。

舒某说,他购买原料的时候不明说要加什么西药,但只要说要效果更好的,卖家都会知道是要增加西药成分。舒某购买原料后,自己再添加大黄和面粉,生产成减肥胶囊。胶囊生产好后,再灌装到白色瓶里。

销售 | 号称“纯天然” 成本4元,淘宝上卖128元

何某则通过网络联系了杭州的王某,也即小洁购买绿S减肥胶囊的淘宝卖家的负责人。

王某设计了“绿S减肥胶囊”的商标,何某则撰写了文字说明。该商标未获得审批,而是套用了此前舒某、何某两人购买的“千姿美”牌减肥胶囊的批文。此后,何某将印制好的标签贴到了胶囊的裸瓶上。这样,在网上获得不少买家青睐的“绿S减肥胶囊”就出炉了。

虽然连生产者舒某都不清楚减肥胶囊里有些什么成分,但包装上却声称“纯天然植物配方”。

舒某等三人还交代,舒某生产的减肥胶囊,每瓶成本大概在4元,他以8元的价格卖给何某。何某再贴上商标包装好后,以28元左右的价格卖给王某。王某在淘宝上再以128元的价格卖给消费者。

法院判决

3人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获刑

钟楼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至2012年期间,舒某在不具有生产保健食品资质的情况下,购入未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减肥原料,加工成裸瓶的减肥胶囊提供给何某,并由何某套用该批文进行包装再向王某销售。此后,王某在其经营的淘宝网“家乡的星空”销售,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期间,舒某、何某、王某共计生产、销售未有产品合格证明的“绿S(蝴蝶亚仙人掌)减肥胶囊1819瓶,累计销售金额达202492.47元。

经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纤姿秀”、“绿S(蝴蝶亚仙人掌)减肥胶囊均为伪劣商品。法院还查明,2013年8月13日下午,小洁在服用从王某处购买的“绿S(蝴蝶亚仙人掌)减肥胶囊后死亡,经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鉴定:小洁的死亡与服用含有氟西汀成分的“绿S(蝴蝶亚仙人掌)减肥胶囊有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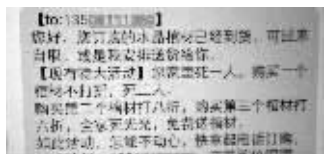
法院判决,舒某、何某、王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均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3万元。在民事赔偿部分,3人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共同赔偿死者家属80万元。

网购后评“一般”,买家收到“送棺材”短信

淘宝店主否认发诅咒短信;短信中“卖棺材”的人称遭陷害,已报警

常州的丛小姐在淘宝网上买一件衣服后,给了个一般评价,结果深夜收到了“送棺材”的短信,丛小姐立即与店家理论,结果店家被问得一头雾水。短信中的联系人徐先生则比丛小姐更加窝心,因为他的电话不知道怎么就成了“卖棺材”的了,目前,徐先生已经报警。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丛小姐收到的短信 网络图片

12月21日上午,网友“未来c超人”在中吴论坛发帖求助,称自己遭遇淘宝卖家“送棺材”诅咒。

短信内容为:“您好,您订购的水晶棺材已经到货,可过来自取或者我安排送货给您。”在提醒取货后,短信的后面大部分“促销优惠”内容让人无法接受:“您家里死一人,购买棺材不打折,死二人,购买第二个棺材打八折,购买第三个棺材打六折,全家死光光,免费送棺材,如此活动,怎能不动心,赶快拿起电话订购吧。”短信最后还留了一个身份为“江苏殡仪馆馆长”徐先生以及一个手机号码。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联系到发帖网友丛小姐,丛小姐告诉记者,自

己几天前在网上买了件衣服,因为感觉质量一般,12月19日在收到货后,就给了卖家一个一般评价。结果20日凌晨就收到了这条让自己感觉特别窝火的短信,“一开始我以为是卖家故意的,所以就找对方理论了,但是对方不承认。”

丛小姐说,卖家的态度让她意识到,自己收到的可能只是一条垃圾短信,只是刚好碰巧而已,所以应该是自己误会了。不过好奇的她拨通了短信上面联系人的电话,而电话另一端的徐先生的遭遇则比丛小姐更加让人气愤。

徐先生告诉丛小姐,自己是连云港人,不是卖棺材的,更不是江苏殡仪馆馆长,至于自己的电话号码怎么会出现在短信中,徐先生称自

己也不清楚,应该是被人陷害的。

昨天,记者根据丛小姐所收短信中的号码,联系上了家住连云港市灌云县的徐先生,至于自己的身份以及工作等详细信息,徐先生不愿意过多透露。

对于自己这两天的遭遇,徐先生说,自己是20日深夜开始接到第一个电话的,一开始他也莫名其妙,后来才知道自己的电话成了“卖棺材”促销热线了。随后的两天,徐先生接到了四五十个电话,“肯定是有谁故意把我的号码放上去的,谁干的,我到现在也不知道,还在查。”

徐先生说,他自己先是跑到移动公司,希望查出“真凶”,但是未果。为了找出是谁在“使坏”,徐先生又到当地派出所报了案。

律师说法

随意公布他人电话 涉嫌侵犯隐私权

作为个人隐私的电话号码居然成为“卖棺材”热线,那么如果这真是有人故意为之,是否涉嫌犯罪?带着这个问题,记者咨询了江苏云港律师事务所的陈嘉港律师。

陈律师觉得,不管是出于恶搞还是故意报复,将别人的电话号码对外公布,这都涉嫌侵犯隐私权,一旦公布后产生严重后果,那么公布者将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所以,陈律师建议,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应该开这种玩笑,或者实施这种报复行为。